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11278

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1段532號3樓

傳真：27206503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居家托育服務
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婦幼字第10545108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為家事服務業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日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托育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2年11月8日社家支字第1020066223號函及勞動基準法第37條辦理。
- 二、依前函說明：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六次修訂版規定，凡從事受雇於家庭之服務工作者，如幫傭、保姆、清潔工等，係歸屬於個人服務業項下之家事服務業(細類：8940)。次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12月31日台(87)勞動1字第059604號函釋，個人服務業中家事服務業之工作者目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」。
- 三、另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：「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3條略以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六、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日（十月三十一日）。七、國父誕辰紀念日（十一月十二日）。八、行憲紀念日（十二月二十五日）。...。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左：...八、臺灣光復節（十月二十五日）。...」

四、綜上，居家托育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應放假之日，應以托育契約收托時間收托，且不得另收取費用。如托育人員因故無法收托，應與送托家長溝通協調，不得逕自拒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臺北市松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臺北市南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保母協會（臺北市信義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）、社團法人新北市春陽關懷協會（臺北市萬華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南區分事務所（臺北市中正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）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南區分事務所（臺北市內湖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、臺北市大同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安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北投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局長 許立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